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4966號

上訴人 甘能斌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118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12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相關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甘能斌有如其犯罪事實欄一（包括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所載之加重詐欺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並諭知相關沒收部分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此部分之上訴，已詳為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核其所為論斷說明，都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01 (一)上訴人刊登報紙廣告於嘉義地區7天，刊登位置、範圍甚  
02 小，不如網際網路傳媒方式，尚無造成廣大民眾受騙之危  
03 險，不符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之要件，應僅成  
04 立普通詐欺罪。原判決論以加重詐欺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  
05 違法。

06 (二)上訴人自始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蔡勳盛達成和解，賠償金  
07 額高於受害金額，犯後態度良好，應符合刑法第59條酌量減  
08 輕其刑之規定。原判決未據以酌減其刑，亦未從輕量刑，有  
09 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 10 四、惟查：

11 (一)證據的取捨、證據的證明力及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法院  
12 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如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違反客  
13 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觀諸刑事訴  
14 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且既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  
15 此判斷的心證理由者，即不得單憑主觀，任意指摘其為違誤  
16 ，而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的合法理由。

1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  
18 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其  
19 立法理由略以：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  
20 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  
21 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  
22 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  
23 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申言之，係因以廣播  
24 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  
25 散布而犯之，將導致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於閱聽見聞後，有受  
26 詐騙之虞，可能造成之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鉅，爰  
27 增訂上開加重處罰之詐欺類型犯罪。故倘行為人有以上開傳  
28 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  
29 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為，即已具備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構成  
30 要件。

01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與同案被告張晁銓(業經臺灣臺中地方  
02 法院判決確定)係透過報紙刊登不實廣告，以向告訴人施行  
03 詐術，而報紙得以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具有  
04 對公眾散布之性質無訛，從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立  
05 法理由或文義解釋均未排除報紙等平面媒體之該當性等旨。  
06 核其所為論述，並無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不得任意指  
07 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係對於原判決已詳加論斷說明之  
08 事項，任憑己意，再事爭執，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09 (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10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然並非  
11 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12 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  
13 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輕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  
14 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  
15 可憫恕之情形。

16 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係對不特定民眾行騙，致使告訴人因  
17 而受騙自嘉義北上臺中交付財物，其犯行所造成之危害與加  
18 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低本刑相較，實難認有情堪憫恕之  
19 處，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此屬原審裁量權  
20 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泛言指摘  
21 原判決違法一節，洵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2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  
23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並未逾越  
24 法定範圍或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

25 原判決已審酌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失、上訴人之素行、與告訴  
26 人達成和解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尚無逾越  
27 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  
28 情事。此部分上訴意旨猶泛言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違法云  
29 云，依上述說明，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30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意旨，或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的事項於

01 不顧，就屬原審採證認事、量刑裁量職權的適法行使，任憑  
02 己意，異持評價，妄指違法，且猶執陳詞為單純的事實爭  
03 議，均不能認為適法的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04 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5 至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另犯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即原判決犯  
06 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  
07 1款、第4款規定，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之案件，上訴  
08 人就此部分提起之上訴，業經原審於民國111年9月7日以111  
09 年度上訴字第1186號裁定駁回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附  
10 此敘明。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13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 錦 樑

14 法官 周 政 達

15 法官 錢 建 榮

16 法官 林 婷 立

17 法官 蘇 素 娥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